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保 證 責 任 澎 湖 縣 第 一 信 用 合 作 社

法 定 代 理 人 藍 俊 昇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玉 昆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認 可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如 附 件 所 示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黃 玉 昆 間 於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協 商 成 立 之 債 務 清 償 方 案 ， 予 以 認 可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法）第152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等語。
- 二、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依據本法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

01 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
02 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
03 不在此限；前開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
04 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
05 不予認可。本法第151條第1項及第152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6 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08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
09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
10 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
11 果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查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
12 民國114年12月8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牴觸
13 法令之情事，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18 附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
19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20 （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
21 表決結果。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